

天津市拍卖总行有限责任公司

拍 卖 规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如下拍卖规则：

以下所称委托人即是委托方；所称竞买人即是参加本次拍卖活动的单位、组织或者个人；所称买受人即是拍卖成功并缴纳了相关款项的单位、组织或者个人。

第一章 拍卖日期与方式

第一条 拍卖时间：2018年9月13日10时30分

第二条 拍卖方式：网络竞价，网址：www.3gonline.org

第二章 拍卖标的及相关事项

第三条 拍卖标的：详见拍品目录。

第四条 竞买人应认真查阅拍卖标的“拍卖规则”、“竞买须知”，并应认真查询了解拍卖标的的未知瑕疵及相关情况，委托人、拍卖人声明不承担拍卖标的的瑕疵担保责任。

第三章 展示、咨询、登记标的的时间与场所

第五条 展示拍卖标的的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12日（由本公司统一组织）；竞买人咨询拍卖标的的有关资料和登记时间为2018年9月6日--12日。

第六条 登记咨询拍卖标的的有关资料地点为：

天津市拍卖总行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建国道25号

展示拍卖标的的地点为：标的物现场（由本公司统一组织）。

联系电话：022-27355731

第四章 竞买人

第七条 法人作为竞买人的，应向我公司提交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资格证书、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码证及其复印件以备查验。

第八条 公民作为竞买人的，应向我公司提交能证明其身份的相关证件（如身份证、护照）。

第九条 其他组织作为竞买人的，应向我公司提交依法成立的有关证件及其复印件。

第十条 上述竞买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向我公司提交内容完备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以备查验。

第十一条 竞买人应书面告知我公司其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号码。

第五章 保证金

第十二条 竞买人须在 2018 年 9 月 12 日 16 时前交付竞买保证金壹仟元整到达拍卖人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凭收据办理竞买登记，方可参加竞买。

第十三条 竞买人竞买成功，该笔保证金可充抵货款。

第十四条 竞买人竞买失败，该笔保证金在本次拍卖活动后，全额无息退还竞买人。

第六章 拍卖方式

第十六条 本次拍卖采取网络增价拍卖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竞买人凭保证金收据及其签字盖章后的本规则领取竞买申请码。

第十八条 竞买人点击应价不得低于起拍价。

第十九条 加价幅度按网络应价系统竞价设定程序操作。

第二十条 如竞买人再应价时，后应价须高于前应价，应价不限次数。

第二十一条 本场拍卖会，竞买人的网络竞价以电脑显示的先后顺序确定。拍品初始竞价时间为3分钟，在应价结束时点最后30秒无应价出现，电子应价系统准时自动结束。若有应价，电子应价系统自动继续延续30秒以此类推，至无应价出现，电子应价系统自动关闭。最高应价的竞买人即为相应拍品买受人。

第七章 买受人保证

第二十二条 遵守本规则之规定，并有履行本规则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买受人不以任何借口反悔，否则承担本规则规定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买受人保证在拍卖活动后立即与我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

第二十五条 买受人保证不可以在拍卖前未能阅览拍卖物及有关资料而反悔。

第二十六条 买受人保证放弃就拍卖物之瑕疵担保请求权。

第八章 标的之清点移交

第二十七条 买受人待委托人接到拍卖人转账的货款后提取拍品。

第二十八条 标的之风险自实际交付时，转移到买受人。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竞买人一经进入拍卖场即应承诺本规则对其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本规则之规定，其所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三十条 竞买人如违反本规则第八章之保证条款，除按本规则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依法承担一切损失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买受人不能按规定时间交付全部价款及佣金，视为买

受人违约，其所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委托人有权将成交拍卖标的重新拍卖。

第十章 其他

第三十二条 竞买人进入拍卖场前应在本规则最后一页签字盖章，以示确认。

第三十三条 如遇不可抗力中止或终止拍卖，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竞买人的一切损失。

天津市拍卖总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2日

竞买人对此拍卖规则已阅读清楚，无疑义，并承诺遵守拍卖人公布的拍卖规则及竞买须知。

竞买人盖章：

竞买人签名：

年 月 日